

中華科技大學圓夢助學學生學習輔導專款運用辦法

107年3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7年4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推動策略，為建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，落實對弱勢學生整體學習歷程關照，善用學習輔導專款，建立完善弱勢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，因此參酌本校實際情況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圓夢助學學生學習輔導專款運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輔導專款，係由學校募款收入、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相對提撥之經費所組成之專款，做為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相關業務使用。
- 第三條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專款之執行，由學務處根據當年度計畫所規劃執行內容推動及統籌核發(如附件圓夢助學學生學習輔導專款運用項目)。外部募款得由捐款人指定學習輔導專款運用項目。
- 第四條 專款來源之經費若屬學校募款收入及教育部補助經費，均須用於補助弱勢學生學習支用。
- 第五條 專款來源之經費若屬本校相對提撥經費，用以獎勵各院、系(所)、中心、室，深化弱勢學生學習輔導作為專用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所有經費之支用依據本校會計程序辦理；學校募款收入，由學務處學校網站首頁定期公告收支情形，並每學期於學生事務會議提出報告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